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72

##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详见已发布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29)。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6日、3月26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35、临2016-044)。

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面临重大调整,公司需会同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和仔细研究,并根据论证研究结果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2016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临2016-051)。

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54)。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和仔细研究决定调整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调整事项为变更重大资产重组对方及目标资产范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并承诺于不晚于2016年7月5日公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自2016年5月5日起继续停牌截至2016年6月3日披露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等相关公告,并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公司正在对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进行洽谈与评估。与此同时,为加快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相关中介机构亦在对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5)公司已选定财务顾问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服务协议内容做最终确认安排签署。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披露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9)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正组织已选定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披露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公司选聘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斐讯”)的尽职调查及其他重组相关工作,包括对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有关评估方法选择,梳理上海斐讯子公司资料并更新关联方信息、梳理前十大客户资料等。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3

##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长浜路1288号上海世贸嘉尔文艾美酒店1楼翡翠厅4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30日  
至201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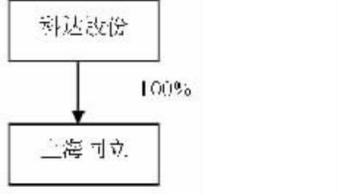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4  |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同立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浦东新区张江路1618号308室,法定代表人为李科,经营范围为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经纪),摄像服务,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设备、工艺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有机玻璃制品、广告材料的销售,自有灯光音响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31日,上海同立的资产总额为193,301,658.42元,负债总额为61,372,056.87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为59,278,496.73元,资产净额为131,929,601.55元。2016年一季度上海同立的营业收入为38,621,498.0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76,077.32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影响上海同立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上海同立为科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满足《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即上海同立总经理将同时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并向科达股份提供反担保)后为上海同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上市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事宜。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同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已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同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披露日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海同立总经理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互联网业务子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同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立”)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同立总经理将同时提供担保,并向科达股份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为上海同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事宜。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34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9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1、双方于2016年2月4日签订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2016年2月25日签订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补充协议生效条款订立补充协议;

2、2016年6月30日前将完成万泽地产与甲方(本公司)及甲方子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清理完毕;

3、本补充协议(二)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外,原《协议》、《补充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公司2016年3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属于该授权范围,故不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另见公告。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1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自2016年4月19日起停牌。2016年4月25日,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程序。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与交易对手方就重组方案开展谈判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商讨和论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6-25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白药1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白药”)于2016年6月7日接到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发出的《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云南红塔集团注销情况的函》,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已于2016年5月26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完成注销程序,相关变更尚在办理中。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32);2015年12月7日公司接到股东云南红塔书面通知,根据2015年9月23日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滇烟工资产[2015]328号《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云南红塔唯一股东云南合和决定对云南红塔进行吸收合并,此事项完成后将云南红塔注销,云南红塔原债权债务由云南合和承接。

云南红塔原持有公司股份114,839,600股,持股比例为11.03%。云南红塔注销后,其原持有的股份将变更至云南合和名下。前述变更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合和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8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6项议案已于2016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2号、2016-053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相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2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代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代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  
●除息日:2016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4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于2016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6月16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2,835,200,5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3,520,053.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6年度。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

封上请注明“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地点  
厦门市北湖北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楼D座。

(三)登记时间  
2016年6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俊安  
联系电话:0779-2228937  
传真号码:0779-2228936  
邮政编码:536000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会议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并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先股数:  
受托人持先股数:  
受托人持先股数:  
受托人持先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106

##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075、2016-078、2016-095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00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之全资SPV海口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渤海五号”)就一架空客A330-300飞机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的应收租赁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申请人民币71,400万元的保理融资(有追索权),为支持上述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天津渤海就上述保理融资业务为海口渤海五号提供71,4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天津渤海为海口渤海五号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16年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0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海口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4.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301房-5;

5.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金融租赁公司特有的经营内容除外)业务、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的咨询、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物流及技术进出口。(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6-043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13日开始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披露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4月20日、4月27日、5月5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发布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会同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国资评估审核等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瓷瓷 公告编号:2016-024

## 大连瓷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瓷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具体内容2016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23)。

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锻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锻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大连瓷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6-043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13日开始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披露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4月20日、4月27日、5月5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发布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会同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国资评估审核等各项工作,积极论证重组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